

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78 号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》。我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34 号）。针对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查关注的问题，我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09 号）。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上述函件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- 1、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明确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、存在的主要障碍，你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核查进展及回复我部函件的具体安排。
- 2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尽快回复上述函件，在 2019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27日